

盐城市财政局

文件

盐城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盐财基层〔2018〕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财政精准扶贫 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财政精准扶贫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18〕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度省财政精准扶贫帮扶资金 94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盐都区 540 万元，亭湖区 106 万元，大丰区 272 万元，开发区 22 万元，城南新区 3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通过 2018 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，列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。请各区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6〕30 号）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精准帮扶、

精准脱贫。

附件：2018 年市本级精准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2018年市本级精准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低收入一般贫困人口（人）	金额（万元）
1	市本级合计	29474	943
2	亭湖区	3326	106
3	盐都区	16875	540
4	大丰区	8504	272
5	开发区	682	22
6	城南新区	87	3